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62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0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仙。全年股息達1.00港仙，約佔本集團本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三分之一。此項建議已收錄在財務報表內，並在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劃撥。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內刊登之業績與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98,334	58,688	23,014	30,086	62,65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31,112	551,600	390,585	344,803	294,492
總負債	(456,002)	(304,993)	(186,360)	(162,119)	(129,055)
少數股東權益	(11,356)	(8,249)	(8,248)	(9,721)	—
	363,754	238,358	195,977	172,963	165,437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74,906,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87,20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獻合共為15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之32%，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9%。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內之總購貨額少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

施碧溪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光漢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黃光漢先生、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附註			
王亞南先生	34,920,000	1,833,000,000	1	1,867,920,000	56.61	
王亞華先生	19,920,000	1,833,000,000	1	1,852,920,000	56.16	
王亞榆先生	12,160,000	1,833,000,000	1	1,845,160,000	55.92	
王亞揚先生	—	1,833,000,000	1	1,833,000,000	55.55	
蔡慧生先生	—	78,750,000	2	78,750,000	2.3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2.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持有，Fay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着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就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於年內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缺乏即時可得之市值，因此披露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合，故董事無法準確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1,833,000,000	55.5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	直接實益擁有	268,840,000	8.15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謝清海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31.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氏四兄弟各人及蔡慧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惟該通知不會在上述之初步既定年期之前到期生效。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已於年報所述之年度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亞南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